

第二章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規範依據探討

根據計畫目的及工作項目內容，本章針對適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相關規範依據進行探討，包括開發種類、規模、檢核項目、申請程序等各項規定，並依據地質災害潛勢區之評估分析，以及崩塌地、土石流、野溪等土砂災害之調查評估結果，提出適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開發案件，參考其土地條件須加強區塊範圍之評估，並蒐集彙整相關之規範依據，以利於加強其管理作為。

2.1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相關規範蒐集

2.1.1 相關規範蒐集

本計畫範圍為雲林縣古坑鄉之山坡地範圍，其山坡地經營使用行為之情形普遍，針對山坡地之經營使用行為，管理之法源依據為民國65年4月29日公布施行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民國83年5月27日施行之水土保持法。茲將山坡地開發利用所牽涉之相關規範蒐集彙整如下，並針對適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部分為重點進行說明。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相關規範彙整如表2-1-1所示。完整之法規條文內容詳附件二。

表 2-1-1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相關法規彙整一覽表

項次	法規	條文	說明
1	水土保持法	第 12 條第 3 項	非農業使用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
2.	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監督辦法	第 3 條	適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種類及規模
3	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監督辦法	第 4 條	得免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情形
4	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監督辦法	第 5 條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核定之分工
5	水土保持法	第 11 條	林區水土保持
6	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監督辦法	第 7 條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審查程序
7	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監督辦法	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之情形
8	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監督辦法	第 11 條第 4 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禁止開發行為之情形
9	水土保持法	第 19 條第 8 項	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
10	水土保持法	第 14 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11	山坡地保育利 用條例	第 32 條之 1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12	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監督辦法	第 22 條第 3 項	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其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核可函代替
13	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監督辦法	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	廢止原核定水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情形
14	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監督辦法	第 19 條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應變更設計之情形
15	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監督辦法	第 20 條	變更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即應停工
16	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監督辦法	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	應令停工之要件
17	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監督辦法	第 33 條第 2 項	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替代水土保持計畫者，經主管機關實施完工檢查合格，得免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水保法規資料庫

當水土保持義務人欲在山坡地範圍從事經營使用行為時，依據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 二、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 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各款行為，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其種類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針對何種開發行為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可適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區分標準，則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規定，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行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 六、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七、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此外，根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4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一、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等作業。

二、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路基寬度在二·五公尺以下且長度在一百公尺以下者。

三、其他因農業經營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

前項第2款及第3款行為，仍應向當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水土保持機關申請同意後始得施工，並接受監督與指導。

由以上法條可知在計畫範圍之山坡地或森林區內，欲從事上述各項經營使用行為，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依據開發項目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送同級之主管機關審核；其中，若開發之種類及規模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規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而若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4條規定之情形者，則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審。

2.1.2 審核流程探討

根據本計畫目的及工作項目，以下針對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審核進行相關法規規範之彙整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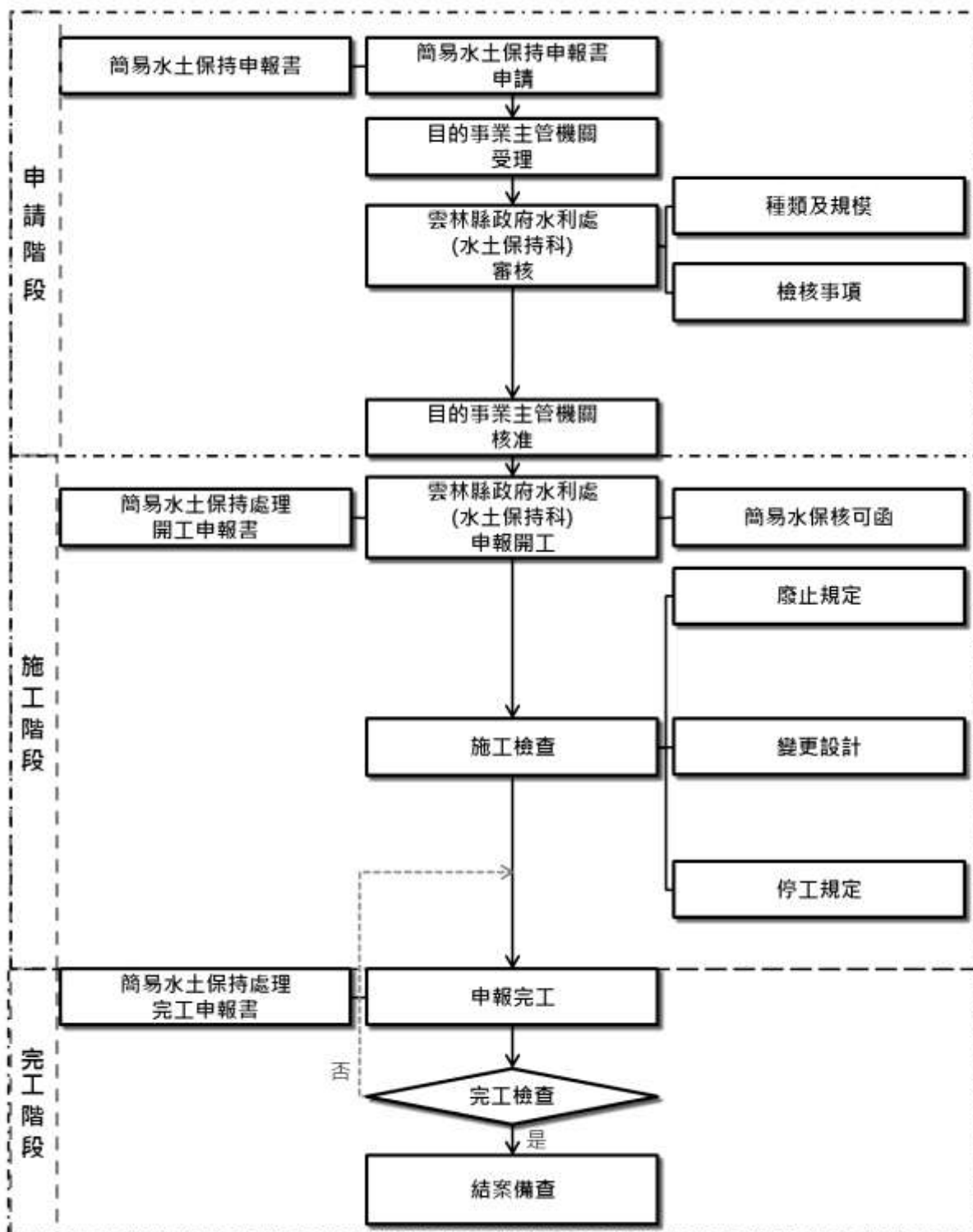
審核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主管機關，根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5條規定，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核定之分工如下：

- 一、在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內者，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 二、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由水土保持計畫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後，再分別核定。
- 三、軍事訓練場、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或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由其他中央機關興辦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並根據水土保持法第11條規定，國、公有林區內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由森林經營管理機關策劃實施；私有林區內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由當地森林主管機關輔導其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之。

由前兩項法條之規定，可知審核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主管機關，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層級，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其審核之主管機關即為雲林縣政府，位於森林區範圍者則應為森林經營管理機關，並根據森林法第12條及第22條規定，在國有林區及保安林區部分，為中央主管機關即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公有林區及私有林區部分，為雲林縣政府。由於目前本區內之森林區範圍僅有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故主管機關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因此，本計畫後續探討之對象即針對位於山坡地範圍且適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開發案件。根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7條規定之審查程序，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申請流程及相關法令依據如圖2-1-1所示。並根據民國101年3月3日農授水保字第1011861279號令，目前最新公布修正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如表2-1-2所示。簡易水土保持處理開工申報書及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如表2-1-3及表2-1-4所示。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圖 2-1-1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申請流程圖

表 2-1-2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受理機關								
計畫名稱								
開發種類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 六、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 七、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之					
實施地點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編定別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地權屬							
檢核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 是 ☐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 是 ☐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地質敏感區？			☐ 是 ☐ 否		地質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備註三）		
開發規模	修建其他道路或修築農路		長度	公尺	路基寬度		公尺	
	農業整坡作業							公頃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堆積土石							立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		挖方	立方公尺	填方	立方公尺	合計	立方公尺
工程	預定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 不予受理 ☐ 不予核定		附款或注意事項				
		☐ 核定						
機關首長		(戳章)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 (一)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 (二)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 (三)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三、申請開發基地如座落於地質敏感區，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已有審查結果者或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表 2-1-3 簡易水土保持處理開工申報書

案件編號：

受理機關			
開發種類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 4 公尺且長度未滿 500 公尺者。 ☐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 2 公頃者。 ☐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 4 公尺且長度未滿 500 公尺者。 ☐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基地面積未滿 500 平方公尺者。 ☐ 六、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 5,000 立方公尺者。 ☐ 七、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 5,000 立方公尺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計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實施地點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面積	公頃	
	土地權屬		
	使用編定別		
檢附文件			
上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訂於 年 月 日開工。此致 (機關全銜)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案件編號：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根據申報書內容，雲林縣政府於審核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除應檢核是否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外，並應根據以下相關規範事項一併檢核。

- 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規定，若申請開發之土地，因有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暫停開發申請，期限尚未屆滿者；或申請開發之土地，因有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屆期未實施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其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依據水土保持法第19條第2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1條第4款規定，若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定或審定，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三、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依據水土保持法第14條規定，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由各該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核定，並由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監督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及維護。
- 四、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2條之1規定，若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之同意，並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治理機關指水庫管理機關或經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
- 五、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地質敏感區：依據地質法第8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以及地質法第11條規定，依第8條第1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

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雲林縣政府經過以上審核無不符者，得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水土保持義務人便可向雲林縣政府申報開工，並根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其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核可函代替，且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將開工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而根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若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核定後三年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者；或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開工後，根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9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如於開工前或施工中發現下列情形之一，應辦理變更設計，並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變更開發位置及範圍者。
- 二、增減開發面積者。但道路部分之增減未超過原計畫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三、各單項水土保持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 四、地形、地質與原設計不符者。
- 五、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位置者。
- 六、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結構體者。

屬前項第4款及第5款情形，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無安全之虞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若有變更設計之情形，則應根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0條規定，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該變更部分應即時停工，並做好安全措施，俟變更計畫或申報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繼續施工。但其停工對工程有重大影響，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予停工。並且根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部分，

應即時停工而未停工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

最後，待水土保持義務人申報完工，根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水土保持義務人申報完工之日起三十日內，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限期改正。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替代水土保持計畫者，經主管機關實施完工檢查合格，得免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至此，即完成整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之執行流程，並得結案備查。

2.1.3 相關案例探討

本計畫並蒐集彙整歷年與簡易水土保持開發案件相關之解釋函，進一步深入瞭解目前在實務上之執行過程當中可能產生問題的案例，以提供雲林縣政府審閱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之參考。經彙整民國90年至101年間共99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相關之解釋函，針對以下幾個審閱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時應注意之重點提出說明。相關解釋函之完整內容詳如附件二所示。相關解釋函之重點整理如下：

一、純建築行為免擬具之條件：

依農授水保字第0991871673號解釋函(如附件二，解釋函編號99-30)，有關「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補充規定，通用農授水保字第0961856151號函之「純建築行為」，如有「堆積土石或土方暫置」之必要，應另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二、農業免擬具之條件：

依農水保字第0961856986號解釋函(如附件二，解釋函編號96-37)，有關農業經營免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條件，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之適用，應以不涉及「整坡作業」及「修築農路」為限。

三、計畫面積之定義：

依農林務字第0961653927號解釋函(如附件二，解釋函編號96-18)，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計畫面積」，應等同於農授水保字第096185679號公告修正該申報書格式之「計畫面積（開挖整地面積）」。故簡易水土

保持申報書之計畫面積應以實際開挖整地面積為準。

四、設置墳墓不適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依農授水保字第0951842620號解釋函(如附件二，解釋函編號95-22)，在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設置墳墓」行為是否適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規定各款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法理，管理機關不得核定其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申請案。且該辦法第3條並未將「設置墳墓」列入，因此，不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

五、施設納骨塔屬其他開挖整地：

依農授水保字第0961855943號解釋函(如附件二，解釋函編號96-20)，於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地類別：墳墓用地）施設納骨塔涉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適用乙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納骨塔」並非「墳墓」，故本案無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開發墳墓」之適用。另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5款所稱之「開發建築用地」，係指甲、乙、丙、丁等4種建築用地，故本案亦無其適用之餘地。綜上，本案於墳墓用地上「設置納骨塔」，既無「開發墳墓」及「開發建築用地」之適用，自得適用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7款「其他開挖整地」之規定。

六、山坡地既有道路涉及水土保持事項：

依農授水保字第0981849924號解釋函(如附件二，解釋函編號98-11)，山坡地既有道路涉及水土保持事項，重新規定，如下：（一）未涉及拓寬路基及改變路線：僅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邊坡穩定或排水系統等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非屬土地開發利用行為，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但仍應向當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水土保持機關申請同意後始得施工，並接受監督與指導。（二）涉及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2,000平方公尺，且該路段路基及上、下邊坡挖填土石方加計總和未滿5,000立方公尺，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4款「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規定，得以簡易

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否則，應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七、野溪之開發利用行為：

依農授水保字第0981849923號解釋函(如附件二，解釋函編號98-14)，針對開發利用行為，如位於河川界點以上之「野溪」，其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申請，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再送請主管機關審核。野溪上既存或施作中之治理工程構造物，不得任意毀損、改變結構或影響該工程之設計功能，如需改變該構造物之部分結構，應先徵得該工程施作機關之同意；野溪上無存在任何治理工程構造物者，亦應儘量維持既有之通洪斷面，以確保水流暢通，禁止完全阻絕或填塞。

八、未擬具之處理原則：

依農授水保字第0951844461號解釋函(如附件二，解釋函編號95-70)，有關山坡地農業使用之裁罰乙節，原則如下：未涉及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含開挖整地）者，如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先依水土保持法第22條規定，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再依同法第33條規定處罰。涉及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含開挖整地）者，如未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或第4項規定，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而擅自開發者，依同法第33條規定處罰。

九、施工檢查：

依農授水保字第0961856882號解釋函(如附件二，解釋函編號96-34)，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由主管機關酌情自訂檢查次數。

十、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執行：

依農授水保字第0951843631號解釋函(如附件二，解釋函編號95-47)，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之開發利用行為，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如何督導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所需的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乙節。實務上，尚需視其開發利用之型態、規模或其他條件，決定其有否需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執行上得以函文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於一定期限內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

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前開「通知」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得指定明確之事項「建議」水土保持義務人遵守，並告以如未依該規定辦理者，將予以處罰。

根據以上申請簡易水土保持計畫可能遭遇之問題，後續雲林縣政府審閱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得依據上述之解釋函內容進行重點檢核，以完備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審核。

2.2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核須加強區塊範圍評估

根據前一節之相關法規蒐集彙整結果，本計畫已可掌握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相關規範，以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申請流程。當水土保持義務人欲於本區山坡地範圍申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開發案件時，依據申請流程(詳圖2-1-1)，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送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審核。

其中應審核項目，包括是否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之所規定之開發種類及規模，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0條、水土保持法第19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1條、水土保持法第14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2條之1、地質法第8條及地質法第11條等相關規定之檢核事項。

故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僅能針對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中之開發種類及檢核事項進行審核，其中除依據地質法第8條所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外，並無法得知其開發基地是否位於具有災害潛勢地區之範圍內，將難以判斷水土保持義務人是否應進行更審慎之安全評估，或應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措施。

為確保山坡地經營使用之安全，本計畫首先蒐集探討簡易水土保持開發案件之相關文獻內容，根據段錦浩(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開發規模之問題探討與建議，2010年中華水土保持學會年會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等人指出當前實務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所定之開發計畫，只要開發項目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規定，不超過其規定之規模者，可勾選多項開發項目，且無需專業技師簽證皆可申請，因此可能發生開發規模、量體過大的情事。針對簡易水土保持開發規模之規範，該文建議設立權重來控制開發量體，以分段申請、分期施作的概念限制開發規模，避免過大、過量開發行為，以達成安全開發之目的。

由於現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之內容乃根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制定，基於雲林縣政府之立場，並無法進行修正及更改，但根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1條規定，山坡地有加強保育、利用之必要者，其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實施之。基於上述規定，針對本區之山坡地具有災害潛勢者，雲林縣政府可針對山坡地範圍具有災害潛勢地區提出積極之管

理作為，以確保山坡地經營使用行為之安全性，並可針對現況有災害之地區，加強其治理作為。

為加強簡易水土保持開發案件之審核，除根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外，並可根據100年12月1日施行之地質法來進一步加強對本區坡地地質災害之管理。

依據地質法第1條，該法制定之目的，乃為健全地質調查制度，有效管理國土地質資料，建立國土環境變遷及土地資源管理之基本地質資訊。其中，依據地質法第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以及依據地質法第6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依據地質法第8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前項以外地區土地之開發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調查；並依據地質法第11條規定，依第8條第1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因此，為強化雲林縣政府針對簡易水土保持開發案件之執行管理作為，可依據地質法第6條及第8條之規定，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區，評估本區坡地應加強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措施之範圍，可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列為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參考土地條件須加強區塊範圍，做為雲林縣政府加強管理作為之依據。

除此之外，本計畫並針對本區內崩塌地、土石流潛勢溪流、野溪土石淤積等土砂異常變動區域進行調查評估，其成果可提供雲林縣政府針對須加強區塊範圍進行加強治理之參考

首先針對管理面部分，依據地質法第8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因此，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有位於地質敏感區

內者，雲林縣政府應依該規定，建議水土保持義務人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目前民國101年3月3日最新公布修正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亦已將地質法第8條列為檢核項目之一，應可確立本法之適用性。

然而地質法所規定之地質敏感區，依據該法第5條規定乃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根據本計畫蒐集相關資料結果，目前本區並無中央公告之地質敏感區，故現階段在本區尚未進行詳細且完整之地質調查評估前，將難以適用該法第8條之管理作為。

但本區坡地仍有可能之災害潛勢，為利於雲林縣政府加強對本區坡地災害潛勢之管理，根據民國101年3月6日公布施行之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其中明確定義了「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質敏感區」包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地質敏感區，並分別根據同法第6條規定，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易直接受山崩或地滑影響之區域，得劃定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以及其第7條規定曾經發生土石流或有明顯土石流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易直接受影響之地區，得劃定為土石流地質敏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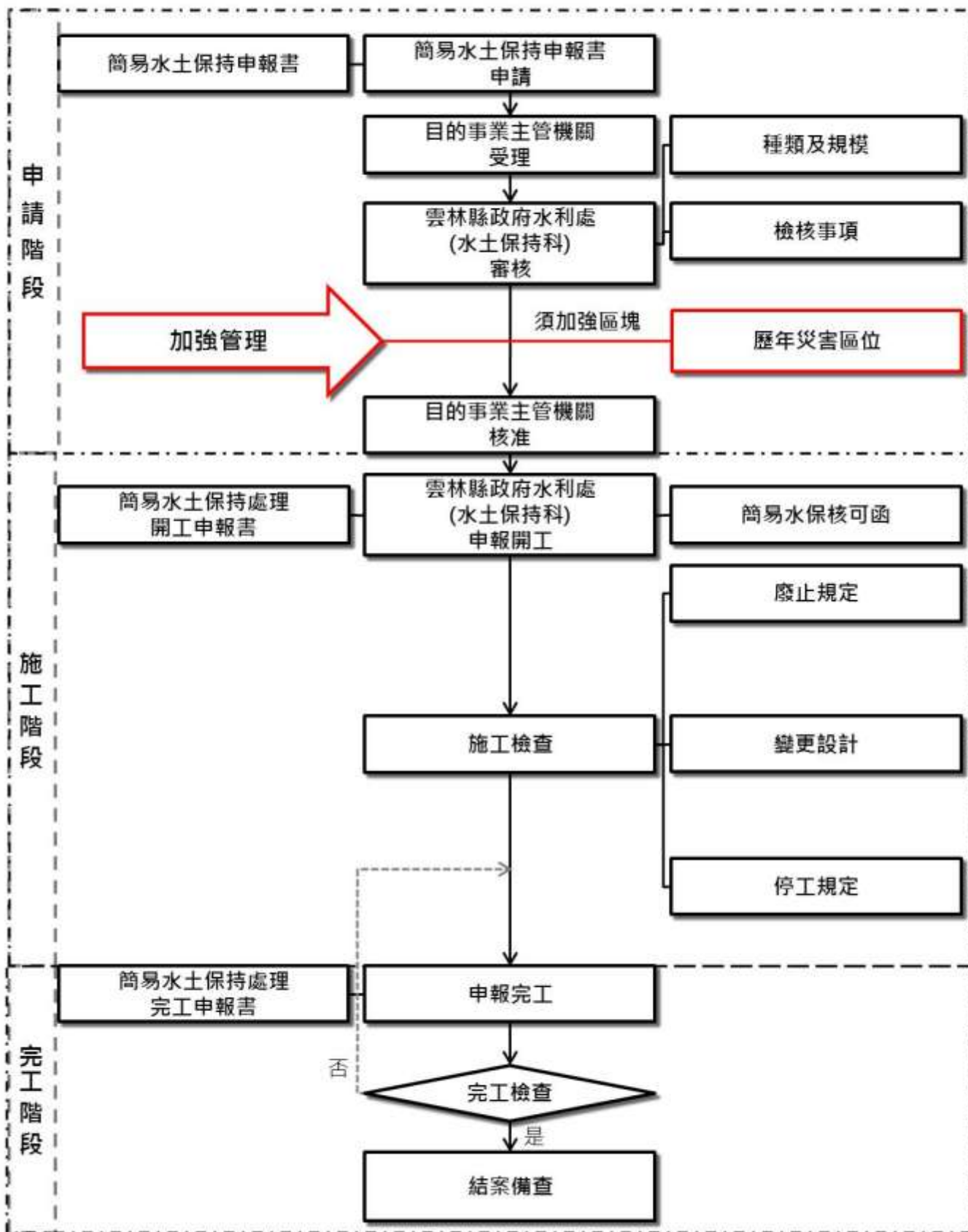
由於目前本區並無中央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地質敏感區，但考量本區歷年曾發生多次土石崩塌及土石流之災害，此類災害區域仍有可能再次發生災害之潛勢。因此，基於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之劃定原則，現階段本計畫將歷年崩塌及土石流等災害區位劃為災害潛勢地區，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有位於此類災害潛勢地區範圍者，雲林縣政府亦應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1條之規定加強管理，本計畫後續將提出此類須加強區塊範圍，其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建議原則(詳第六章報告內容)，作為雲林縣政府對水土保持義務人提出應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措施之參考

根據以上須加強區塊範圍及地質災害潛勢區之探討，本計畫將依據歷年災害區位，進行危險區位及地籍資料之套繪，以利雲林縣政府於審閱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可參考其土地是否位於上述須加強區塊範圍，來加強其管理作為。

其次在治理面部分，根據本計畫坡地土砂異常變動區域之調查結果，針對現況有災害之虞之地區，雲林縣政府亦可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1條規定，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措施。本計畫已根據調查評估結果，依據不同災害類型提出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措施之建議(詳第六章報告內容)，做為雲林縣政府積極治理之參考依據。

綜合以上針對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核及加強管理作為之探討，本計畫提出加強管理作為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申請流程，並製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行政檢核表，以利於未來雲林縣政府審核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執行參考。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加強管理申請流程如圖2-2-1所示。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加強管理行政檢核表如表2-2-1所示。

後續之章節內容為評估坡地應加強區塊範圍，本計畫以此為重點，進行基本資料蒐集、現地調查及安全分析評估，以掌握本區坡地之歷年災害區位，並於第五章提出經調查評估後之須加強區塊範圍評估報告，針對本區坡地須加強區塊，擬定加強管理作為之建議處理原則；同時針對現況災害問題部分提出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建議，以做為雲林縣政府後續加強治理之參考。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2-1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加強管理申請流程圖

表 2-2-1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加強管理行政檢核表

簡易水土保持審核加強管理作業程序			行政檢核	法令依據	簡易水保解釋函
申請階段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申請	- 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4公尺且長度未滿500公尺者。 - 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2公頃者。 - 修築道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4公尺且長度未滿500公尺者。 - 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 開發建築用地：建築基地面積未滿500平方公尺者。 - 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5,000立方公尺者。 - 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5,000立方公尺者。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	■ 純建築行為免擬具之條件： 依農授水保字第0991871673號解釋函 檢核項目：是否有堆積土石或土方暫置之必要 □符合 □不符合 ■ 農業免擬具之條件： 依農水保字第0961856986號解釋函 檢核項目：是否有涉及「整坡作業」及「修築農路」之行為 □符合 □不符合 ■ 計畫面積之定義： 依農林務字第0961653927號解釋函 檢核項目：「計畫面積」是否等同於「開挖整地面積」 □符合 □不符合 ■ 設置墳墓不適用簡易水保申報書： 依農授水保字第0951842620號解釋函 檢核項目：是否非屬設置墳墓 □符合 □不符合 ■ 山坡地既有道路涉及水土保持： 依農授水保字第0981849924號解釋函 檢核項目：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2,000平方公尺，且該路段路基及上、下邊坡挖填土石方加計總和未滿5,000立方公尺 □符合 □不符合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	種類及規模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審核	檢核事項			
施工階段	簡易水土保持處理開工申報書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申報開工	-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符合 □不符合 -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符合 □不符合 -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符合 □不符合 -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符合 □不符合 -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地質敏感區？ □符合 □不符合 -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須加強區塊範圍？ □符合 □不符合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地質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一條地質法第六條及第八條	■ 施工檢查： 依農授水保字第0961856882號解釋函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由主管機關酌情自訂檢查次數
	簡易水土保持處理開工申報書	簡易水保核可函	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其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核可函代替，但水土保持義務人仍應將開工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符合 □不符合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施工檢查	變更設計	- 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核定後3年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者。 - 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情節重大者。 - 變更開發位置及範圍者。 - 增減開發面積者，但道路部分之增減未超過原計畫10%者，不在此限。 - 各單項水土保持設施，其計畫單位之數量增減超過20%者。 - 地形、地質與原設計不符者。 - 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位置者。 - 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結構體者。 *屬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無安全之虞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九條	
完工階段	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	申報完工	- 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該變更部分應即時停工，並做好安全措施，俟變更計畫或申報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繼續施工。但其停工對工程有重大影響，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予停工。 □符合 □不符合 - 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部分，應即時停工而未停工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 □符合 □不符合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二十條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完工檢查	結案備查	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替代水土保持計畫者，經主管機關實施完工檢查合格，得免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符合 □不符合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